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SB168	0749	李國麟議員
SB169	0511	李鳳英議員
SB170	0822	涂謹申議員
SB171	0831	涂謹申議員
SB172	3112	涂謹申議員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8

問題編號

0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逐步聘請員工以取代從政府借調該會的公務員，政府可否告知：

(a) 至今總共聘請了多少名員工以取代從政府借調該會的公務員？³

(b) 是否有招聘計劃的時間表？整個招聘所需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³

(a)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共聘請了 10 名員工取代由政府借調到監警會的公務員，被取代的公務員當中包括一名以往屬律政司編制而借調到監警會的高級政府律師。

(b)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監警會有 13 個職位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出任。監警會擬在 2010-11 年度為這些職位展開招聘工作。確切時間表須視乎能否通過招聘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及現有和新聘員工的流失情況而定。招聘工作主要由監警會一名高級經理及一名經理負責，預算開支為 904,000 元。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9

問題編號

0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將會聘請員工以逐步取代從政府借調該會的公務員，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c) 請按職級、職能列出將聘員工的數目。

(d) 為確保監警會能徹底、公正及有效率地監察處理投訴，當局有否設立特定的入職條件呢？若有，請按職級、職能列出將聘員工的入職條件？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截止 2010 年 3 月 5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有 13 個職位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出任，包括：1 名秘書長、1 名副秘書長、2 名負責審核投訴個案的高級審核主任、3 名負責審核投訴個案的審核主任、1 名負責行政工作的高級經理、1 名秘書以及 4 名文書人員。監警會擬在 2010-11 年度為這些職位展開招聘工作。確切時間表須視乎能否通過招聘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及現有和新聘員工的流失情況而定。

(b) 經理和審核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基本入職條件包括：具備大學學歷，良好中英語文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秘書及文書職級人員的基本入職條件包括：具備中學會考五科合格或同等學歷，良好中英語文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³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0

問題編號

0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及預計 2010-11 年度監警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 2009-10 年度及預計 2010-11 年度的編制和實際員額如下：

	<u>2009-10 年度</u> (截至 3 月 31 日)	<u>2010-11 年度</u> (截至 3 月 31 日)
編制	28	28
實際員額	28	28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1

問題編號

0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就監警會的工作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9-10 年度內監警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的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 (b) 2009-10 年度內監警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個案數字，以及監警會對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及
- (c) 在 2009-10 年度，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監警會對有關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及警告和就警員行為不當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2009 年，有 131 宗監警會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涉及 169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為證明屬實或部份屬實，涉及 174 名警務人員。
- (b) 監警會在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時，可建議投訴警察課根據現有資料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2009 年，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276 項與此有關的質詢。由於上述質詢，154 項調查結果有變，並獲監警會通過。至於其餘 122 項質詢，監警會在聽取投訴警察課的解釋和澄清後，通過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 (c) 2009 年，監警會就警方因應有關警務人員行為的事宜而作出的跟進行動提出了 67 項意見。警方接納其中 59 項，並就其餘 8 項提供圓滿解釋。因此，監警會在 2009 年沒有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何綺文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_____ 秘書長
日期： _____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2

問題編號

3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10 及預計 2010-11 年度的觀察員人數、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7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有 91 名觀察員。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7 日)，觀察員和監警會委員就 1 015 宗投訴個案進行了 1 731 次觀察，所涉及的開支主要為交通津貼。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7 日)支付的交通津貼為 272,416 元。

現時未能估計 2010-11 年度的監警會觀察員人數和觀察次數，特別是年內可能有多名在任觀察員卸任，而委任的觀察員人數或會增加。2010-11 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將會視乎觀察次數和交通津貼額而定。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19.3.2010